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潔瑩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5
傳真：(02)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4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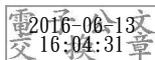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本部免附地籍謄本服務計畫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433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已得透過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」查詢地籍資料，為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，執行旨揭計畫，請於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相關案件時，勿要求申請人檢附地籍謄本(包含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)，由受理機關使用本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」列印地籍資料送本部審查。另為利民眾知悉上開便民措施，免除於機關間奔波不便，請以各式管道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權科】



地權科 收文:105/06/13



1050126056

無附件